

人民网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离职管理制度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规范人民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离职管理，保障公司治理结构的稳定性和连续性，维护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人民网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本制度适用于公司全体董事（含独立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辞任、任期届满、解任等离职情形。

第二章 离职情形与生效条件

第三条 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辞职应当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董事会收到辞职报告之日辞任生效，董事会将在 2 个交易日内披露有关情况。具体离职程序和办法按相关劳动合同及公司规定执行。

如因董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或者董事辞职导致公司董事会低于法定最低人数；审计委员会成员辞任导致审计委员会成员低于法定最低人数；独立董事辞职导致董事会或其专门委员会中独立董事所占比例不符合法律、法规或《公司章程》规定，或者独立董事中欠缺会计专业人士时，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公司章程》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第四条 非职工董事任期届满未获连任的，自换届股东会决议通过之日自动离任董事职务；职工董事任期届满未获连任的，自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新一届职工董事之日自动离任职工董事职务。高级管理人员任期届满未获聘任的，自聘任新一届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会决议生效之日不再担任高级管理人员职务。

第五条 股东会可以决议解任非职工董事，职工代表大会可以决议解任职工董事，董事会可以决议解任高级管理人员，决议作出之日解任生效。

第六条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为自然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担任公司的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

（一）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

（二）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 5 年，被宣告缓刑的，自缓刑考验期满之日起未逾 2 年；

（三）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 3 年；

（四）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之日起未逾 3 年；

（五）个人因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被人民法院列为失信被执行人；

（六）被中国证监会采取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期限尚未届满；

（七）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等，期限尚未届满；

（八）法律、行政法规或者部门规章规定的其他情形。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任职期间出现本条情形的，公司将解除其职务，停止其履职。

第三章 移交手续与未结事项处理

第七条 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在离职生效或者任期届满后应当与公司授权指定的移交负责人进行工作交接，办妥所有移交手续，确保公司业务的连续性。工作交接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其任职期间取得的涉及公司的全部文件、印章、数据资产、未了结事务清单及其他公司要求移交的文件等，对正在处理的公司事务，离职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应向接手人员

详细说明进展情况、关键节点及后续安排，协助完成工作过渡。

第八条 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离职前存在未履行完毕的公开承诺（如业绩补偿、增持计划等）及其他未尽事宜，公司有权要求其制定书面履行方案及承诺；如其未按前述承诺及方案履行的，公司有权要求其赔偿由此产生的有关损失。

第四章 离职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义务

第九条 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离职后，不得利用原职务影响干扰公司正常经营，或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对公司和股东承担的忠实义务，在任期结束后并不当然解除，在其辞职报告生效或任期结束之日起 1 年内仍然有效；其对公司商业秘密保密的义务在其辞职报告生效或任职结束后仍然有效，直至该秘密成为公开信息。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在任职期间因执行职务而应承担的责任，不因离职而免除或者终止。

第十条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就任时确定的任职期间和任期届满后 6 个月内，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25%；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法律、行政法规、监管规则对公司股份的转让限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十一条 离职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应全力配合公司对履职期间重大事项的后续核查，不得拒绝提供必要文件及说明。对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离职时存在的其他未尽事宜，如涉及法律纠纷、仲裁、重大业务遗留问题等，离职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应积极配合公司妥善处理后续事宜。

第十二条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公司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前述赔偿责任不因其离职而免除。

第五章 责任追究机制

第十三条 如公司发现离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存在未履行承诺、移交瑕疵或违反忠实义务等情形的，董事会应召开会议审议对该等人员的具体追责方案，追偿金额包括但不限于直接损失、预期利益损失及合理维权费用等。

第十四条 离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对追责决定有异议的，可自收到通知之日起 15 日内向公司审计委员会申请复核，复核期间不影响公司采取财产保全措施（如有）。

第六章 附则

第十五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或者与本制度生效后颁布的法律、行政法规、其他有关规范性文件或者《公司章程》的规定冲突的，以法律、行政法规、其他有关规范性文件或者《公司章程》的规定为准。

第十六条 本制度及其修订自董事会决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第十七条 本制度由董事会负责解释。